**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**

**——交通运输工程学院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为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
**第二条 奖励对象**

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奖励对象为应届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 评选名额**

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5%评定（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）；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数的5%（具体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）。

**第四条 评奖条件**

1.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；

（5）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；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学期间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；

（6）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。

2.其他条件：

（1）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
（2）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；

（3）参评学生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。

**第五条 评奖程序**

1.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导师推荐；

2.评选采用公开答辩和投票的方式进行，答辩评委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各班学生代表共同组成。

3.评选结果由学院初审评议后交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，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六条 奖励发放**

1.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办法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
2．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**第七条 附则**

1.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2.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